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46號

原告 年弘磁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培發

訴訟代理人 林逸夫律師

被告 晶元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美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宏福淋膜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宏福公司）於民國108年6、7月間向原告承租原告所有，門牌號碼為雲林縣○○市○○街00號B棟作為倉庫使用（下稱系爭倉庫），用以堆置食品加工紙等原物料。原告另於108年11月間，委託被告在系爭倉庫屋頂進行太陽能發電板架設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被告並於108年11月11日簽立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記載「乙方（應為甲方）於施作甲方（應為乙方）廠房太陽能工程期間，若因甲方（即被告，下

同)施工人員造成承租乙方(即原告,下同)廠房之宏福公司財物損害,概與乙方無關。若造成承租乙方廠房之宏福公司財物損失,屋頂踩踏造成漏水,或施工造成碰撞、毀損、引起火災及因施工不慎造成之損失,甲方需無條件賠償承租乙方廠房之宏福公司財物損失,並放棄法律追訴權,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施工期限:2020年1月10日。」。嗣訴外人芳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芳勛公司)之廠房於108年11月25日發生火災,並延燒至系爭倉庫,火災發生後,被告對系爭倉庫屋頂仍有切口未封閉、防水工程未完成,恐生漏水之危險乙事,從未通報原告。又原告於108年12月2日通知被告復工,被告延宕至108年12月9日始進場重新施作,因於108年12月5、6日天降大雨,將置於系爭倉庫內D、E區共299只紙卷(下稱系爭紙卷)全數淋濕,致宏福公司受有新臺幣(下同)6,496,87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前揭D、E區系爭紙卷因降雨淋濕所受所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宏福公司6,496,870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本件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即不完全給付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按民法第227條第2項所規定之加害給付,乃債務人提出之給付,除其本身具有瑕疵(不符債務本旨)外,更造成債權人人身或其他財產法益之損害;故加害給付之存在,必先以瑕疵給付之存在為前提,此項瑕疵之存在及因瑕疵所造成之損害,應由債權人舉證證明之(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1049號判決意旨參照),則本件被告雖未到庭爭執,原告仍應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四、原告主張被告有施工不慎,且未即時通報恐有漏水風險,導致系爭倉庫陷於無法防水狀態之過失,且與系爭紙卷因降雨淋濕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云云,固據其提出租賃合同、

切結書、南山公證有限公司公證結案報告、賽維特公司初步報告暨譯本、雲林縣消防局火災現場保持完證通知書、手寫計算手稿、南山公證111年11月1日南火字第22-009號函、宏福公司庫存表、索賠和解書暨債權讓與確認書等件為證。惟查：

(一)、依原告所提出之上開事證，本院尚無從得出原告有於108年12月2日通知被告復工，被告延宕至108年12月9日始進場重新施作之事實，亦無從遽以認定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有施工不慎，且未即時通報恐有漏水風險，導致系爭倉庫陷於無法防水狀態之過失情形存在。

(二)、況觀諸南山公證有限公司公證結案報告內，附有宏福公司與第三人福爾摩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爾摩莎公司）於109年1月7日所簽立之索賠和解書（見本院卷第53頁），核與原告所提出之上開109年3月18日索賠和解書暨債權讓與確認書（見本院卷第167頁），二者內容除於「索賠和解書」下方加上「債權讓與確認書」之手寫文字，及將109年1月7日索賠和解書中關於「由甲方賠償乙方新台幣29,624,239元整」之記載改為「由甲方賠償乙方新台幣A、B、C三區29,624,239元加D、E區6,496,870元」，並於「和解方式與條件」處加上「乙方同意將倉庫內A、B、C、D、E區全部貨物之所有權及對第三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權一併移轉予甲方，為避免爭議，特立此書為憑」等語，及下方記載之日期為外，其餘部分之記載內容均相同。而南山公證公司係於110年5月10日出具結案報告（見本院卷第42頁），且依原告之主張，在上開109年1月7日索賠和解書簽立一個月之前之108年12月5、6日，已發生D、E區因降雨系爭紙卷受損之事，則福爾摩莎公司如欲就其所有放置於宏福公司內之紙卷與宏福公司成立和解，當可於簽立109年1月7日索賠和解書時，一併將D、E區因降雨系爭紙卷受損部分納入和解，則系爭紙卷在108年12月5、6日期間是否仍置放在系爭倉庫D、E區內，且均因降雨受有水濕受損，即非無疑。

01 (三)、再觀諸賽維特公司初步報告暨譯本內無上開109年3月18日索
02 賠和解書暨債權讓與確認書，且自該報告中所載：「6.損壞
03 的性質和範圍6.1宏福淋膜企業有限公司自2019年7月起租用
04 並佔用風險建築物。倉庫內存放了總共299卷紙卷，重量在6
05 50至1500公斤之間，因屋頂滴落的雨水受損。我們已要求提
06 供受損紙卷的完整詳情，目前仍在等待中。」、「11.保險準
07 備金11.1第三方聲稱被保險人損壞了價值新臺幣10,828,116
08 元的299卷紙卷。為了驗證，已要求第三方提供所有相關的
09 支持文件，包括損壞照片、購買訂單和發票等，但第三方至
10 今拒絕提供任何文件。」等語，復審酌原告並未另提出足以
11 證明其所主張因系爭倉庫屋頂滴落雨水，致系爭紙卷受有前
12 揭損害之相關資料，本院亦無從依原告所提出之上開事證，
13 即認定系爭紙卷在108年12月5、6日期間仍置放在系爭倉庫
14 D、E區內，且均因降雨受有水濕受損之事實。

15 (四)、綜上，依原告所提出之上開事證，無從認定被告施作系爭工
16 程有施工不慎，且未即時通報恐有漏水風險，導致系爭倉庫
17 陷於無法防水狀態之過失，且與系爭紙卷因降雨淋濕之損害
18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本院自難遽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是原
19 告上開主張，殊非可採。

20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及系爭切結書之約定，
21 請求被告給付宏福公司6,496,87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
22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
23 併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
25 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茲不逐一論列，附
26 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沈菀玲